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与海德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